

景泰县中泉镇大水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盖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签名：（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发布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景泰县中泉镇大水村高效节水灌溉 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BGZJ-SL26047						
招标人	景泰县中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田向鹏13893013300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鼎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傅璐璐19994318700						
行业监管部门	景泰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		0943-5523550						
开标时间	2026年8月11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公示开始时间	2026年8月11日 20 时 20 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20时 20 分						
评审明细汇总表											
一标段											
投标人名称（及联合体成员名称	评委技术打分明细							技术得分汇总	商务及其他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得分
	评委 1 (甲方)	评委 2 (甲方)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委6	评委7				
甘肃平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00	39.00	32.00	31.00	35.00	31.00	32.00	34.14	9.00	49.91	93.05
甘肃伟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0	35.00	26.00	27.00	29.00	29.00	32.00	30.14	9.36	49.97	89.47
甘肃拓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2.00	34.00	27.00	26.00	36.00	28.00	32.00	30.71	8.00	49.96	88.67
甘肃任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4.00	28.00	28.00	34.00	29.00	30.00	30.43	7.86	49.84	88.13
甘肃明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00	35.00	28.00	28.00	33.00	28.00	31.00	30.14	5.64	49.89	85.67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0	35.00	29.00	26.00	34.00	26.00	31.00	29.86	3.79	49.89	84.54

中标候选人信息			
标段	一标段		
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甘肃平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伟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柏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投标报价（万元）	847.585738	849.389227	849.418276
质 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期（交货期）天	180日历天	180日历天	18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 编号	鹿玉琴 甘262181936090	董玉娜 甘262202101349	赵玉虎 甘262151623826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 编号	蒋丽娜 甘职中资字NO.6401645	孟庆斌 甘职中资字NO.06495421	杨福萍 甘职高资字NO.6267588
安全生产负责人及证 书编号	罗贤成 甘水安C20210000051	石立得 甘水安C20250000518	王晴月 甘水安C20200000324
企业业绩	1、临洮县边家湾灌溉设施改造提升工程2、会宁县平头川镇祖厉河支流甘沟小河河道治理工程3、瓜州县沙河乡临河村及河洲村山洪沟道防洪治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4、瓜州县榆林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第五标段）	1、兰州市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2026年部分工程设施病险维修项目（一标段：城关段）项目2、临洮县红旗乡富业寺村电力提灌工程3、兰州至中川机场沿线大砂坪左家湾段水利工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4、东乡县达板镇农村灌溉渠道改造衬砌工程5、甘南州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洮河流域卓尼县洮河干流纳儿段防洪河堤建设项目	1、古浪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011）2、凉州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002）3、甘肃省昌马大型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5年度实施工程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临洮县边家湾灌溉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信息			
标段	被否决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	否决原因
一标段	/	/	/

备注：

- 1.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并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2.公示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项目标段增加评审明细和中标候选人等信息。
-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 3 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请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